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十八號

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

	頁數
一三七 臨時議事日程 .....	三八三
一三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三八三
一三九 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討論.....	三八三
一四〇 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	三八七
一四一 軍事參謀團之報告.....	三八八

---

**文 件**

下列有關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內：

**軍事參謀團主席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致祕書長函，內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提供安全理事會之軍隊組織一般原則之報告(文件 S/336)**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十八號

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五時三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三七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335)

<sup>1</sup> 該函原文如下：

[原文：英文]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匈牙利公使館  
美京華盛頓  
編號：1979/1947

Mr. Trygve Lie 祕書長閣下

聯合國  
紐約成功湖

祕書長助鑒：

參照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金山簽訂之聯合國憲章第四條，及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二日在巴黎簽訂之對匈牙利和約弁言，並依據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外長會議之決定，僅附奉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一份，並聲明匈牙利願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

爲此，謹請閣下鑒及對匈牙利和約業經簽訂；故休戰協定對敵國主權所加之限制係屬臨時性質，且將於上項和約生效之日失其效力。

謹頌  
公綏

(簽署) Aladar SZEGEDY MASZAK  
匈牙利公使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匈牙利駐美國公使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333)<sup>1</sup>

一三八 通過議事日程<sup>2</sup>

主席：臨時議事日程包括兩事項。第一項目爲例行之通過議事日程；第二項目爲匈牙利駐美國公使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致祕書長函一件(文件 S/333)，該函關係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事。

一三九 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討論

主席：在請諸位發表意見之前，本席願告知諸位，祕書處之法律司已對此事加以研究，認爲並不反對將此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本理事會議事規則中之有關係文，爲第五十九條；該條稱：

“祕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其所接奉之任何申請書，並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十四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茲請諸位發表意見。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新會員入

<sup>2</sup> 參閱第三八七頁。

會問題係一重大事件，影響聯合國全體，且為各會員國所關切者。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一向主張應制定適當之程序以議其事。

前於本理事會議訂議事規則之時，本代表團即發表意見，認其有越職權範圍。蓋所訂之規則規定自接獲入會申請書起直至大會最後決定期間之一切步驟。憲章對安全理事會之職權曾以明文規定，限其主要職務為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授以適當權力，俾得履行其責任。而新會員入會問題，非止關及安全理事會而已，蓋根據憲章第四條規定，決定某一國家能否履行會員之義務者，乃大會也。

茲舉例以明之，本理事會無權決定某一國家是否能履行其在經濟及社會問題方面之義務，亦無權決定某一國家是否能履行其對若干專門機關之義務，而會員國却受此等專門機關約章之約束也。大會為唯一可以總攬全局之機關，故此一問題屬於大會之主要職責。

本代表團認為本理事會不得僭享決定該等所有問題以及就此提具建議之權利。大會對此方面之職責，未嘗絲毫忽略；由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請本理事會派定一委員會與大會任命之委員會聯席共議以制定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俱能同意之規則一事，即可見之<sup>1</sup>。此事迄今五閱月矣，吾人果有何成就？本理事會居於聯合國中一機關之地位，自應恪遵其最高權力機關一大會一之決議案。然吾人對此一無所為也！澳大利亞代表團前曾致函秘書長，請其注意該項決議案，並請從速召開聯席委員會以研究制定適當之議事程序。吾人在該聯席委員會召開會議，提出報告之前，自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否則將為杜臆該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殊有背該項決議案之精神。此為本席之第一點意見。

本席之第二點意見為：對匈牙利和約第四十二條規定該約須經聯盟協約各國之批准。該和約復規定：該約於安全理事會三常任理事國，即蘇聯、美國、英聯王國，批准後始行發生效力。故本席意念中遂生下述問題：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六(甲)。

美國及蘇聯何以尚未批准該約？該約固曾規定彼等之義務，有“...儘可能之最短期間”批准等之字樣。

再者，本理事會之若干理事國在技術事實上言之，仍與匈牙利在戰爭狀態中。匈牙利仍屬敵國；且在和約生效前，此種狀態將無變易。

茲更有一點應加考慮者：該約之弁言中特別定明：於該約生效之日聯盟協約國家將得贊助匈牙利之申請加入聯合國。該約今茲既未經批准生效，各聯盟國家亦不得贊助匈牙利加入聯合國。

是故，此項申請書係一非主權國家所遞來，而聯合國固以會員國主權平等為基本原則者也。匈牙利今仍受停戰協定條款之約束；該協定對其主權有所限制。因此，本代表團認為其申請入會一節未屆適當時機，應毋庸議。

再者，同時簽訂之其他四和約中，即對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意大利四和約中，悉有類同之條款，且各弁言中亦均有同樣之規定。該等國家之發言人咸曾公開聲稱，將於各該和約批准生效之日，申請加入聯合國。

故吾人應採之正當辦法，自應將各該申請書一併審議，而不依今日建議之辦法，個別予以處理。

本席願提請本理事會諸理事注意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另一決議案；該案請理事會重行審查葡萄牙、阿爾巴尼亞、外約旦、外蒙古共和國及愛爾蘭五國之入會申請書<sup>2</sup>。此為五個月以前之事，而吾人迄無所為。

故本理事會現有二項任務應儘先完成：一為，督促聯席委員會召開會議，提具報告；二為，重行審查前此遞入之申請書。

本席認為吾人允宜暫擱此案，先事履行未完成之義務，然後始可就新遞之入會申請書一併審議。但此與吾人不宜於現階段收受該項申請書一節固截然兩事也。

主席引述之規則第五十九條，並未規定吾人必須將此項申請書發交一委員會審查。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三五(甲)。

該條載稱“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故此非命令強迫性質。換言之，本理事會對入會申請書之處理，有完全自由決定之權。

基於上述理由，本代表團認為吾人不能於現階段接受該項申請書；本席並正式提議吾人表示：已閱悉該件，待屆適當時機再予審議。

主席：本席願對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之點，略述鄙見。

彼提及：聯席委員會，即研究新會員入會議事程序問題之大會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之聯席會議，迄今未行召開；而澳大利亞即為大會委員會委員之一。有關新會員入會之新規則亦迄未制定或經提出。今以無任何該類規則可資循準之故，安全理事會必須依其自定規則處理事務。

秘書處曾通知本人，謂將此案列於議事日程之時，以為依照本理事會之議事慣例，吾人將不於此時討論之。過去一向之程序為：將此類申請書發交安全理事會審查新會員入會事宜之委員會。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之諸點，可於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時，由其詳加討論。

本席之意，僅欲將此事項發交新會員入會事宜委員會；該委員會——澳大利亞即係該會委員——是否願就此事項進行審查，或有所決定，由其自行定奪。

本席知澳大利亞代表向本理事會提出一項動議；但現有其他代表要求發言，擬允其各據所見。

Colonel HONGSON (澳大利亞)：主席先生，本席僅依所命，以書面提出該提案。

主席：茲請諸位注意：此次會議原擬速決早散；以現在情形觀之，原定午後六時重行集議之總務委員會，恐不及舉行矣。

本人就主席之地位，願對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之另一點略陳意見。澳大利亞代表今日復提及所謂本理事會關於新會員入會事宜，僭行應屬大會之權力一節。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該項問題，此非第一次，且本理事會前已予以駁斥。

憲章第四條規定本理事會對新會員入會事宜須履行明確之任務；該條載稱：大會之

決議將因“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行之。故安全理事會若不依照憲章之規定，提具建議，實將有虧職責也。

本席願指出：澳大利亞代表曾屢次提出該項問題，而本理事會全體並未予以接受。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澳大利亞代表之提議未能同意，蓋其理論根據一部似基於一種理論：即安全理事會無權過問此事，安全理事會不得採取行動，因自其通過規則第五十九條以後，並未作其他新措置。

所提之問題若僅為對目下案件應否應用第五十九條之政策問題，本席之意見或與現持者不同；但彼既以為安全理事會受法律條文之限制，受可以廢止本理事會議事規則之憲章條文之限制，本席為支持本會已有之議事規則起見，惟有加以反對。雖云本會之議事規則中對廢止或修正規則事宜並無明文規定，吾人如欲廢止或修正該條規則，應以舉世公認之立法程序直接予以提出。如是則其通過所需之多數票數將與現有單獨提案所需之人數不同。

吾人烏能認規則第五十九條為無效而贊助此項提議？本席殊不識其有根據何在。

至於另一問題，即政策問題，現有兩種意見。其一為聯席委員會業經設立。該委員會實際已否組成固無關宏旨。據主席適行宣稱：該委員會迄未組織就緒。不論該委員會之組織情形已達何種法定階段，不論其業已履行何種任務，但在其未能完成工作，廢止第五十九條規則以前，本理事會仍受第五十九條規則之約束。美國對現行法律之一向政策為循規守法，直至其廢棄之時為止。

關於第二問題，即對匈牙利和約現僅由一國批准，尚待其餘二國予以批准一節；雖云申請入會國家於其四月二十二日來函中似亦稱此為實際情形，但在新會員入會事宜委員會報告其確為事實之前，吾人不能以此作法律上事實論。該函載稱：“為此，謹請閣下鑒及對匈牙利和約業經簽訂，故休戰協定對敵國主權所加之限制係屬臨時性質，且將於上項和約生效之日失其效力。”

此點是否有法律上真確性乃本會應加決定之事；但仍不能構成若何理由以背棄第五

十九條規則。就原則方面言之，本代表團認為宜依該條規則行事，循例將此項申請書發交該條規則中所稱之委員會審查，期待其提出報告。若該委員會發現該國因和約未經批准或其他原因不符入會條件時，則本理事會應考慮是否可依第五十九條規則之規定接受此項申請。

因此，本席認為吾人不應造成先例，以不正常之方式及少於例行之多數票數，修正或廢止本會之規則，並不應持上述之兩項理由，投票反對該項入會申請。今彼既未舉述其他，本席確覺無採納澳大利亞代表提議之理由。

主席：本席或宜對大會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之現在情形，稍作數語，以供本理事會參考該二委員會實非一聯席委員會，而為二獨立委員會，共同負責重行審查新會員入會事宜之議事程序問題者。大會委員會中有澳大利亞、古巴、印度、挪威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等國，係大會第六十七次全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指派者，同時大會該次全會獲知安全理事會已指派中國、巴西及波蘭三國充任其議事程序事宜委員會之委員<sup>1</sup>。該二委員會迄今未聯席舉行會議。以上為有關本問題之二委員會現狀。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席僅欲提請諸位注意：現在時間已告無多，吾人最好限於討論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至於其他問題，主席可經理事國之要求或自行發動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之。現在似不宜再事討論此種問題，最好限於討論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

主席所提關於第二項目之議事程序係屬正確無誤，且與本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相符合。本席贊同即以此種方式進行處理該案。該項申請及澳大利亞所指稱匈牙利刻非係自主國家而為敵國一節，應由專為審查此類問題而設之委員會予以考慮，蓋此為其職權能力範圍內之事務也。

該委員會應對此項問題加以討論，確定自國際觀點言之，匈牙利是否為一非自主國家或敵國。然後該委員會應進而研究：此類國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六(甲)

家現在申請入會是否未屆時機，及對該項申請應否加以接受。吾人允宜將此問題發交該委員會審查，候其提出報告。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不能在此次會議中討論該項問題之本質，殆屬無疑之事。故本席認為宜將此問題發交新會員入會事宜委員會，俾其於適當時機，審查匈牙利政府提出之入會申請書。

至於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諸點，本席認其與目下討論之問題無直接關聯。

主席：為求加速議事起見，本主席擬請敘利亞及蘇聯二代表將其建議作對澳大利亞提議之修正案方式提出。

澳大利亞代表提議吾人表示：已閱悉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待屆適當時機再予審議。

本席以為吾人應採之議事程序為將此項問題發交新會員入會事宜委員會，依照慣例在本理事會對之作任何討論以前，先由該委員會加以審查，此點本席前已言之矣。

敘利亞及蘇聯二代表如願將其建議作對澳大利亞提議之修正案方式提出，則擬於表決澳大利亞提議以前，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該二提議可否作獨立提案辦理？

主席：可。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如是則請將第二提案作為對第一提案之修正案。

Mr. KATZ-SUCHY (波蘭)：波蘭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澳大利亞提案。本席之意見與敘利亞代表完全相同：本理事會若現行討論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一切主要問題，時地皆非。

美國代表曾對此問題詳加分析。吾人現在不能討論安全理事會是否有僭攬推薦新會員入會之權利情事。吾人現受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之約束，推薦新會員入會為安全理事會之義務，亦為其權利。吾人在依據憲章第十八章之規定，將該條款予以修訂以前，悉受其約束。

綜結言之，本席正式提議將匈牙利入會申請書發交新會員入會事宜委員會審查，並飭其提出報告。本席不以爲：該委員會因對匈牙利和約尙未經批准故該國未具備會員條件一事，遂不得審查該項入會申請書而將其目下之限制條件，向本理事會報告。

余希望在委員會報告提交理事會討論之前，和約即已批准；如此則吾人將能對申請書作適當之決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先生，本席茲提出程序問題。本代表團認爲所提之決議案及其修正案俱屬不合程序；理由如下：前主席向吾人提出臨時議事日程並問有何意見；繼主席自行陳述意見；然後本席發言。該項議事日程並未經通過，主席亦未宣稱其業經通過。對未經通過之議事日程上事項，自不得提出議案。

主席：茲答覆澳大利亞代表，犯此錯誤者不僅本主席一人，因澳大利亞代表亦曾對該項目提出決議案也。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否，本席所提之決議案，僅云已閱悉該項入會申請書，與議事日程無關。

主席：閣下之決議案關及一項未經通過之議程。本主席擬於通過議事日程後，先將閣下之決議案，付諸表決。本席頃又接獲敘利亞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將於宣讀後表決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席願首先聲明立場，贊成通過議事日程。

本席以爲其最佳，最正常之議事程序莫如依建議之辦法，將此項申請書發交第五十九條規則中所載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否立即開會，審查此項申請書，則本席未敢斷言。現在正當四月下旬；在向九月間大會推薦此項申請之前——如決定如此——尙有充裕時間加以考慮。

根據第五十九條規則而設立之委員會亦可稍行候待，俾知是否可由正在研究或應行研究新會員入會規則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兩委員會，接獲指示以資循準。

此外本席尙願提出一點，請本理事會注意：即大會之另一決議案曾請本會重行考慮，

愛爾蘭、外約旦、葡萄牙、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共和國之入會申請<sup>1</sup>。

本國政府認爲在審查後來之申請書以前，應先行覆議此五國之申請。

主席：現請對此次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應否列入問題，投票表決。

(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以十對一票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澳大利亞

(議事日程通過)

#### 一四〇 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

主席：茲將澳大利亞決議案付諸表決，該案文曰：

“決議：已閱悉匈牙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待屆適當時機，再予審議。”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席提出程序問題。本理事會之議事程序非本席所嫻熟，但竊以爲根據第三十三條規則之規定，波蘭代表提案應有優先表決之權。

主席：澳大利亞決議案在會議開始之前即行提出，故本主席予以優先之權。茲請對此先作表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不在會議開始之前，而實先於議事日程通過之時耳。

主席：即請就澳大利亞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贊成一票，反對九票，棄權一票，澳大利亞決議案未告通過。)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第三五(甲)。

## 一四一 軍事參謀團之報告<sup>1</sup>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反對者：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英聯王國

主席：敘利亞代表團曾提出下列決議案：

“決議：將匈牙利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申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發交新會員入會事宜委員會加以研究並飭其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否宜於文中加入“於適當時機”字樣？

主席：然，文中將加“於適當時機”等字。

茲請就經修正後之敘利亞決議案投票表決。

(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經蘇聯修正之敘利亞決議案以十對一票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澳大利亞

主席：在宣佈散會以前，本席願告知諸位，本理事會已接獲軍事參謀團之報告，此項報告乃本理事會暨社會各方關懷至切者。該項報告今日始送達祕書處，尙未繙譯成他種文字。聞其爲一巨製，長達九十餘頁，故頗需時間加以研究。

本席願知本理事會對於該項報告之公佈問題有何意見。軍事參謀團主席於其致祕書長函中聲稱：“軍事參謀團依照其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謹聲明所提之報告不屬祕密文件範圍，此請查照”<sup>2</sup>。

本席曾與本理事會若干代表非正式談及公佈問題，彼等咸以爲宜儘速將該項報告發交新聞界予以披露。今日爲星期三：祕書處建議將該項報告於本星期六發交新聞界，俾得在星期日報紙上予以登載。本席殊願知諸位對此問題之意見何如。

祕書處告知本席：大約需要三日時間將此報告譯成法文及其他正式語文，同時將各譯本分發予本理事會之理事國。祕書處並建議將抄本於同日，即本星期六，發給新聞界。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席願首先聲明，本國政府希望能將此項報告完全披露並公開討論之。此點對於本理事會之諸常任理事國自無問題；彼等之代表參與軍事參謀團會議，深悉報告之內容。條文及所遭遇之困難。今茲特爲安全理事會諸非常任理事國着想發言耳。

諸非常任理事國政府自應於該項報告分發新聞界之前，先獲披閱機會；不然亦應先予吾人報告抄本俾得呈送各本國政府。故望主席於決定審議該項報告之時，念及吾人須將其呈送各本國政府，俟接獲政府之意見。訓示及對報告內容之批評後，始能參加討論。

本席最感關切者，爲非常任理事國政府應各先得報告一份，且在各非常任理事國政府或吾人得機閱悉該項報告之前，不應立即將其發交新聞界。

主席：本席深信明日繼任本理事會主席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種補編第一號。



之哥倫比亞代表，必能對非常任理事國需要時間，俾熟諗報告內容一節，妥加考慮。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閣下，本席知軍事參謀團現尙備有該項報告若干本，足敷立即分送安全理事會各非常任理事國之用，且亦願意分送之。

主席: 本席將請助理秘書長儘速爲本理事會各理事國設法獲得該項報告若干份，俾得於本星期六前分發之。至於向新聞界披露報告之時間，本席認爲本理事會應加決定，

或訓令秘書長擇最合宜之時間予以披露亦可。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席可否詢問澳大利亞代表，對星期六向新聞界披露報告俾得星期日予以登載一節，是否反對?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不加反對。

主席: 本席將請秘書處星期六向新聞界披露該項報告，俾得於星期日予以登載。

(午後七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7<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